

理 心 衆 羣
及
析 分 的 我 自



著 德 伊 洛 弗
譯 心 斧 夏

店 書 明 開

民國十八年五月再版

■ 羣衆

不

著作者 弗洛伊德

翻譯者 夏斧心

許

發行者 開明書店

印

排印者 美成印刷所

發行所
廣北電上海報掛福州路七號
州平楊梅竹○五五號
惠愛東斜路街四號

開明書店

目 次

一	導言.....	一
二	黎明論羣衆心理.....	四
三	其他關於集合的精神生活之論述.....	二二
四	暗示及「里比朵」.....	三〇
五	兩種非自然的羣：教會與軍隊.....	三八
六	其他問題及研究的方向.....	四七
七	類化現象.....	五三

八 懷愛及催眠.....六三

九 羣本能.....七二

十 羣衆與原始家族.....八一

十一 自我的區別程.....九〇

十二 附言.....九八

一 導 言

個人心理及社會心理或羣衆心理，自表面上看來，似乎有很大的區別，但仔細地研究一下，並不見得這樣。誠然，個人心理是講個人的，是要發見他如何地滿足他的各種本能；但是除了極少的例外的情形之外，個人心理莫不要涉及個人與他人的關係。個人的精神生活中免不了就有他人藏乎其間，他人作他的典型，對象，助者，敵人，因此根本上個人心理也就是社會心理。一個人對於他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戀愛的對象，以及醫生的關係——其實這些關係，就是心理分析研究之材料——皆可看作社會的現象；此地他們又可與那些「獨自」的（Narcissistic）作用成其對峙，所謂「獨自」的

作用者即謂本能的滿足，而不須涉及他人。社會的與「獨自」的精神動作之區別都在個人心理範圍以內。因此用不著拿來區別社會心理或羣衆心理。

以上所述個人與他人的關係——與父母，兄弟，姊妹，愛人，以及醫生的關係——，不過是對某一個人的，或少數的幾個人，雖則每個人與他都有絕大的關係。如今談到社會心理或羣衆心理，則不是一與一的關係，或一人與少數幾個人的關係，乃是要研究許多人同時在某一件事上在一個人身上發生關係，雖則這許多人在其他方面與他完全是陌路人。因此羣衆心理以一個人為某種族，某國家，某階級，某職業，或在特殊的時候因某種目的組合的羣衆之一份子。在這些特殊的情形之下所逞現的現象，就是社會本能

(羣本能)的表現，在別種情形之下是見不到的。但是我們也許要反對這個新的本能不能在別的情形之下逞現。因此我們的企望就注視在兩種可能上：第一，社會的本能也許不是基本的，恐怕有分析的餘地；第二，在較小的範圍中，如家庭，也許可以發見他的概要。

雖則羣衆心理尚在幼稚時代，它確佔有一片極大的領土，它要涉及許多極形複雜的問題。就論羣之組織的形式及其產生的精神現象，已經需要極費力的觀察和研究，已經費了多少的筆墨。以本文之簡短，與博大的羣衆心理相形之下，馬上就可見到本文所能談到的，不過是九牛一毛而已。何況所談到的又多偏重於心理分析學一方面。

二 黎朋論羣衆心理

與其先下一個定義，無寧點出一些事實以顯明這現象底範圍，而從這些事實中揀出幾個顯著的，來作我們研究的根據。我們試從黎朋的著名的著作羣衆心理心中 (*Psychologie des foules*) 紗錄幾段，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。

讓我們再說清楚一點。假若一種心理是要從一個人的天性，本能，動機，目的的研究到他的行為，和他與他最親近的人的關係，即使這心理所應求的都求到了，而且這些事故的相互關係也都弄清楚了，它仍然要覺得面前又發生了一件新的事情要辦。這個驚人的事實是它尙須研究的：在一種特殊

的條件之下，這個人的思想、感覺、行動何以完全出了常軌。這條件就是他之參加在一羣人當中，而這羣人有「心理的羣」的特點。然則什麼是一個「羣」呢？它之左右個人的精神生活的勢力是何由而得來的呢？它所賦與個人的那些精神變化的性質又何如呢？

理想的羣衆心理學應該回答這三個問題。最好是先從第三個問題談起。觀察個人反應在羣衆中的變化即是羣衆心理學的材料；因為無論要解析甚麼事物，都應當先知道這些事物的本體。

我們且讓黎朋自己來說話。他說：「就羣衆心理而揭其最著之異點，無論一羣之組織，其分子為何等人，其人之職業，生活性格，智識之齊等與否，皆可不問。惟現由個人結為成羣，則此後即別成一種集合之心意。靜則為思想，

動則爲行爲，其態度與方法，結果必與其孤立時之個人大異。且有若干之意識與感覺，非於個人集合成羣時必難發見；或發見矣，難以旋諸事實。總之，以各各不同之分子而構成羣，其團體之關係，正如合無數之細胞而造成一生物體，迨生物體造成之後，即呈一種特徵，與各個細胞之特徵不相似矣。」（本段及以後所引黎朋語均依吳旭初、杜師業二君譯文，但有時稍有出入。）

我們要在此處暫且止住，黎朋來說一句話。假若個人成羣是打成一片的形勢，那末必定有什麼東西來將他們打成一片，恐怕那即是羣的特點。但是黎朋沒有回答這問題，他往前述說個人在羣衆中的情形，他們說的頗能與我們的心理學的基本假定相符合。

「夫單獨之個人與組成羣衆後之個人，其異同之程度固易觀察，其異

同之原因，頗難明瞭。

但學者欲明其梗概，須記取近世心理學家所發明之真理，即謂非意識之現象不惟在機能生活中佔有重要部分，其在智慧生活中亦然。而以意識之部分較之，其廣狹之度，實遠不及之也。雖有析微知機之士，於己身行爲之意識動機，所得亦甚微渺。蓋吾人意識之行爲，何莫非出於心之非意識之下層，由於遺傳嬗化而來。是故遠祖之一切品性，必遂演成民族之通性；而一民族之特質，皆由是而構成。吾人之日常行動，因皆有不可告人之隱衷，而此隱衷之後，又有更隱微之原因，此則吾人不自知焉。故吾人之日常行爲，均爲無量數隱微原因之果，而爲吾人所以茫然罔覺者也。」

黎朋以爲一個人到了羣衆當中就會失去他的個人資格，因而失去他

們的個性。種族的意識浮現出來了；不同的統都要消沈在相同的之下。我們可以說精神的特殊構造——各個人之所以成其不同之發展——消逝了而各個所共有的非意識的基礎因而出現。

這樣說來，個人在羣衆中必表現共同的性格。黎明且相信他們要表現一些他們以前未曾有的特點，他在三個因子上究討這一點。

「第一：羣衆有恃衆性。人當獨居之時，其本能之發動，恆不免有所抑制。一旦合而成羣，則向之以分而爲弱者，今忽合而爲強。且擾攘之中，無人居其名，則亦無人負其責。而責任觀念之所以控制個人者，至是遂消失無遺矣。」

據我們看來，我們用不著如此地重視這些新的特點之出現。我們祇消說在羣衆當中，允許個人去其對於非意識的本能之壓力。故其表現的新的

特點即爲非意識的事實，此非意識中則盡藏人類的惡性。在這種環境之下，我們自不難了解其沒良心或無責任心。我們早已經談說過，「懼怕社會」

(Soziale Angst) 是所謂「良心」的基點。

(黎朋的觀點與我們的觀點略有出入，原因是他的非意識概念不與心理分析學所採取的完全相同。黎朋的非意識特別含有種族心意的深奧意義。那自然不在心理分析的範圍以內。非意識是自我的核心，是人心的遠祖遺傳，是我們所承認的；但是我們還要加上一個「被壓迫的非意識」，亦即此遺傳的一部分。此種被壓迫的概念不出源於黎朋。)

「第二：有傳染性。羣衆行爲之必有傳染現象，夫人而知之。然欲解釋此現象，則又甚難言；特自吾儕觀之，殆亦催眠狀態之類耳。夫芸芸之衆，其情感

與行爲殆莫不具有傳染之力。若充其量，竟有能犧牲一己之利益，而惟公益是務者。苟非合而爲羣，則捨己爲公之事，乃與性相違，恐未易言也。」

以後我們還要借重末後這句話。

「第三：爲被誘性。被誘云者，猶言暗示默喻，所謂不言而動，感而遂通也。此爲羣衆特徵之最顯要者。進一步言之：則前述之傳染性，究亦不過一被誘之結果耳。」

「是故苟欲了解前述之現象，則於近世心理學界之各種發明，不可不知。吾人知今日固有施術者用其法術，能使受之者失其意識的人格，而惟施術者之命令是從，以致演成反其本性之行爲者矣。吾人苟熟思詳察之，足以證明凡個人一涉羣衆漩渦之中，經若干之時日，自視其地位，頓覺與昔有異，

其爲感受羣衆之電磁力之作用耶。抑別有吾人所未知之原因在耶。殆一如被催眠者受術時然，一一惟施術者之意是從……其人之意識的人格已消失，意志與辨別力亦亡去，而其所有之感覺與觀念，施術者因得而驅使之矣。

「當個人聯而爲衆時亦然。其所作爲，自己亦冥然罔覺，一似被催眠者然。當此之時，其人之某種官能或全失其功用，而某種之官能，則增高繼長。一

受暗示之鼓動，遂輕率躁進以赴其所事。然羣衆之輕率躁進，其度實遠過於受催眠者。蓋羣衆中之各個人所受之暗示雖同，第以互相反應之故，其勢洶洶而莫之能禦也。」

「就以上所述約而言之，則意識的人格之失去，「非意識」的人格之佔優勝，以傳染及暗示之結果，使人人之感情與思想趨於同一之方向，且有

欲將所受示之意念立即施行之傾向。四者皆羣衆之分子所獨備之特徵也。至此，其人之本來面目已不復存在；其所作爲全然不爲意志所支配，是直一機械之動作而已。」

我這樣整段地鈔錄，爲的是要說黎朋簡直是以爲個人在羣衆受了催眠，他不僅是拿這兩種狀態來比擬。我們並不想反對他的這話，不過想要格外注意個人比羣衆的末兩項因子——傳染性及被誘性——不能同等看待，因爲傳染性顯然是被誘性的表現。而這兩項因子的果，在黎朋的討論中很不容易分辨。我們用另一種解釋，恐怕能把這現象說得清楚一些。設使我們將傳染性歸之於羣的各個分子的相互影響，而將羣衆中與催眠勢力類似的暗示（或被誘）的表現納入另一個來源。然則這來源是什麼呢？在黎

朋的討論中未嘗提及羣衆中處催眠者之地位的人，未免令人驚爲遺恨。不過他倒也分辨此難解之暗示力與各個人相互傳染之效力有所不同，且後者僅足以加強此原來的暗示罷了。

茲尚有一重要之點，可以使我們明瞭個人在羣衆中的情形：「不特此也，凡組織羣衆之分子，其文化之程度，必較其人之本來程度的低數級。方其獨居孤立之時，品高學粹，卓爾不凡；及一旦捲入羣中，不覺忽現一野廣凌厲之態度。野廣凌厲云者，即本能所左右之謂也。至是，凡任性，激烈，暴厲諸性，以及原始時代之所謂熱心與豪氣，無不備具。」一個人一旦投入羣衆的漩渦，他的智力也減至一個較低的程度。(註二)

現在讓我們依黎朋所略述的，撇開個人，來論羣衆的心意。心理分析學